

臺東縣金峰鄉村活動中心及多功能聚會所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金鄉民字第 109000895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為加強臺東縣金峰鄉（以下簡稱本鄉）各村活動中心及多功能聚會所之使用與維護管理，充分發揮其功能，增進居民福祉，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村活動中心及多功能聚會所，係指本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村活動中心及多功能聚會所。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借（租）用：指借（租）用期間逾六個月以上者。

二、機關團體：指依相關法規合法立案之機關團體。

三、本場所：指各村活動中心及多功能聚會所。

四、多功能聚會所：指定著於土地上具有頂蓋、樑柱，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鋼材構造物。

第三條 本場所產權及其附屬設施所有權屬本公所所有，本公所民政課為管理單位，委由各村辦公處維護管理，並受本公所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本場所提供下列活動為主：

(一)舉辦有關村鄰、社區等各項會議及活動。

(二)公務活動。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活動。

(四)其他經本公所核准事項。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團體應備公文或其他相關立案證明文件，自然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

(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寫申請書向各村辦公處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繳納保證金、水電費及場地使用費。

(三)申請使用期間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但為配合本公所政策或活動，得專案申請延長一次，使用期滿需重新申請。

(四)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向各村辦公處申請註銷或改期，註銷後所繳費用及保證金應無息退還。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使用，應於不可抗力原因消滅後五日內，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及保證金。逾期末申請者，除無息退還保證金外，其餘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五)申請使用者於使用後，應向各村辦公處申請退還保證金，經本公所查核場地已回復原狀且無損毀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六)同一場地於同一時間，有二個以上機關、協會、團體或個人申請時，依序以本

公所、其他政府機關、村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之優先順序辦理活動為主，其餘以申請時間之先後定之。

(七)本公所有防災及政策之需使用本場所時，借用人應無條件暫停使用。

當地社區發展協會或其他之機關團體，倘有公益目的須長期借（租）用村活動中心者，另依規費法及臺東縣金峰鄉鄉有房地提供使用要點簽請鄉長核定後簽訂借（租）用契約書，借（租）用期間之水、電費及其他雜項開支列入前開契約明訂，不適用本辦法第五條之收費規定。但水、電費及其他雜項開支難以估算者，得比照前項收費規定辦理，不在此限。

有下列情形者，得無償免費使用本場所，但須事先申請：

(一)本公所（含各村辦公處）召開會議及舉辦各項活動。

(二)當地社區發展協會召開各項會議或社區活動。

(三)緊急收容使用。

(四)特殊情形專案經鄉長簽准者。

第六條 使用本場所應善盡使用管理人之責任，並應遵守秩序及使用規定；做好預防危險及注意安全措施、使用各項設備應負責維護，倘發生意外致人傷亡，使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需佈置者，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遺失應照價賠償。

申請使用本場所者，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本場所或已同意者應予廢止，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已繳款項者不予退還，並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使用：

(一)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有影響安全顧慮之虞者。

(三)有營業行為者或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之活動者。

(四)曾借用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

(五)使用場地造成對活動中心不良影響或破壞者。

(六)上級主管機關規定或指示禁止使用之集會或活動者。

(七)活動項目影響周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者。

(八)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者。

(九)其他不宜借用事項。

第八條 本場所除提供本鄉災民收容所開設外，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

第九條 本場所收取之各項費用，應全數繳入鄉庫，其相關收入、支出由本公所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辦理為原則。

第十條 本場所之水電費、清潔費及相關設備管理維護費，由本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東縣金峰鄉村活動中心及多功能聚會所場地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借用場地	_____村 <input type="checkbox"/> 村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多功能聚會所		
借用目的			
申請人		聯 絡 電 話	
住址			
繳費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費：		合計：
借用時間	上 上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 下 下		
茲申請借用貴所場地，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刻停止使用，並願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絕無異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有影響安全顧慮之虞者。 三、有營業行為者或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之活動者。 四、曾借用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 五、使用場地造成對活動中心不良影響或破壞者。 六、上級主管機關規定或指示禁止使用之集會或活動者。 七、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者。 八、活動項目影響周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者。 九、其他不宜借用事項。 (註：申請辦理團體活動單位，請辦理團體保險為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_____村辦公處</p> 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請檢附機構團體登記證明及身分證影本)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借用，原因：_____			
村幹事： _____ 村 長： _____ 承辦單位： _____			
財經課： _____ 主計室： _____ 秘書： _____ 鄉長： _____			

附件二

臺東縣金峰鄉村活動中心及多功能聚會所場地退還保證金（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申請借用場地	_____村 <input type="checkbox"/> 村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多功能聚會所	
原借用申請人		
原借用目的		
原借用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退保證金（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申請人或受委託人	聯 電	絡 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p>審核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退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p> <p>場地使用費：新臺幣_____元整。水電費：新臺幣_____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退還，原因：_____</p> <p>村幹事：_____ 村 長：_____ 承辦單位：_____</p> <p>財經課：_____ 主計室：_____ 秘書：_____ 鄉長：_____</p>		
備註	註一：如原保證金繳款人與退保證金申請人非同一人時，應檢附委託書使能辦理退款。	

附件三

臺東縣金峰鄉村活動中心及多功能聚會所使用收費標準

場域	使用期間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備註
村活動中心	上午8時至12時	新臺幣1,000元整	新臺幣200元整	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整
村活動中心	下午1時至5時	新臺幣1,000元整	新臺幣200元整	
村活動中心	晚間6時至10時	新臺幣1,000元整	新臺幣200元整	
多功能聚會所	上午8時至12時	新臺幣1,500元整	新臺幣200元整	1. 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整 2. 該所設有投幣式收費者，不收電費但酌收水費新臺幣50元整/使用期間 3. 喜慶宴會未清掃垃圾、未清運者回復原狀者，沒收保證金不予退還 4. 正興村多功能聚會所（鋼棚）原則不外借辦理喜慶宴會，除有自備帆布或其他防護措施者經本公所核准外。
多功能聚會所	下午1時至5時	新臺幣1,500元整	新臺幣200元整	
多功能聚會所	晚間6時至10時	新臺幣1,500元整	新臺幣200元整	

附註：

一、每場次均以4小時為一時段，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算，逾時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逾時1小時未滿2小時以4小時計算（僅於逾時計算，晚上時間不得逾時）。但他時段已由他人申請使用者，不得逾越時段。

二、場地使用費暨保證金需於經核准之活動案件前3日繳清，逾時視同放棄。

三、場地使用前由管理單位開門，如需提早佈置、彩排，視為使用期間；前一日免費開放佈置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惟其他時段若已由他人申請使用者，不予開放佈置。